



# 2011 年學界分區野外定向錦標賽 (九龍區)

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主辦

**Joint School Orienteering Championships 2011  
(Kowloon District)**

Organized by Orienteer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

丫髻山 2011-11-06 Ah Kai Shan  
賽員須知 Event Information

**比賽當日緊急聯絡電話： 9687 1126**

## 比賽資料

日期：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(星期日)  
地點：丫髻山  
型式：越野式  
地圖：1:7500、等高線間距 5 米、2011 年修訂版地圖及國際控制點提示符號

獎項：  
1. 每組冠、亞、季軍可獲頒發獎牌  
2. 每組設團體冠、亞、季軍 (除雙人體驗組外)  
3. 全場男、女子團體總冠、亞、季軍 (除雙人體驗組外)  
{每所學校必須有最少 2 名參與比賽的賽員才給予計算團體分 (除雙人體驗組外)}

主辦：香港野外定向總會  
賽事控制員：劉永傑先生 (香港童軍總會野外定向會)  
賽事主任：陳志成先生 (香港野外定向會)  
路線設計員：余世航先生 (香港青年獎勵計劃)  
賽前之查詢電話：25048112 (辦公時間)  
賽前之查詢電郵：info@oahk.org.hk

裁判團：  
鄭宛琦 (香港青年獎勵計劃)  
謝惠玲 (香港野外定向會)  
趙麗君 (青進野外定向會)



## 大會程序

09:30 賽事中心開放  
10:15 出發區開放  
10:30 賽員開始出發及終點區開放  
12:15 出發區關閉  
12:30 各組初步成績陸續公佈  
14:00 賽區關閉  
14:15 總成績公佈  
14:30 總成績投訴截止  
14:45 賽事結束



## 交通安排

賽會不設交通安排，賽員可乘搭下列公共交通工具，從下車處前往賽事中心的距離約 800m-1,000m，步行需時約 20-30 鐘，沿途部份路口有指示，請參考地圖的指示為要：

西鐵 - 朗屏站  
九巴 - 元朗(西)總站

### 主要巴士路線：

64K 大埔墟鐵路站 -元朗(西)總站  
68M 荃灣鐵路總站 -元朗(西)總站  
77K 祥華邨 -元朗(西)總站  
968 銅鑼灣 -元朗(西)總站

註：以上資料只供參考,詳情請瀏覽九巴網頁 <http://www.kmb.hk>，或致電九巴熱線：27454466，請賽員預留充足時間乘車。



## 賽事中心

1. 賽事中心設於永寧村村公所及梅記士多附近（見底部所附的位置圖）。  
地圖座標 :50QJK928856
2. 梅記士多會供應即食麵、冷熱飲品和汽水，正常服務時間至下午二時為止。
3. 距離賽事中心約 100m, 有一間小型廁所，賽員應於抵達賽事中心之前，已經更換好定向衣物。
4. 賽事中心是一片長型的空曠草地，賽員應自備地蓆和天幕。
5. 每間參賽學校請派出一名學校代表負責領取號碼布、電子控制咭及電子控制咭備份標籤，並在電子控制咭借用表上簽署。  
**離開前學校代表必須歸還所有未出發賽員之電子控制咭予賽會。**  
**遺失每張控制咭須於當日賠款每張港幣 400 元。**
6. 賽員編號可在總會網頁查閱，並於賽事中心張貼。
7. 由於個別學校的報名人數眾多，分發電子控制咭需時，故此賽員應預留足夠時間，以免遲到出發。
8. 扣針可在賽事中心索取。請賽員在備份標籤正面寫上自己的賽員編號，以便賽會在打孔記錄失效時作出覆核。
9. 賽事中心將展示大會時間。
10. 大會不設行李存放服務，賽員攜來之物件需自行保管及處理，如有任何遺失，大會將概不負責；故建議賽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。
11. 賽事中心內嚴禁生火。
12. 請保持賽事中心清潔。
13. 賽事中心將張貼本賽區較舊版本的地圖以供參考。



## 賽員裝備

1. 賽員不應攜帶貴重物品；
2. 賽員應穿長袖上衣及輕便長運動褲。牛仔褲較厚不合適；**(下半身服裝必需完全覆蓋腿部，否則將不獲准出發)**
3. 賽員應穿鞋底有**粗紋的運動鞋**，以防滑倒；
4. 賽員在出發時必須帶齊定向裝備：**哨子，指南針，號碼布及電子控制咭**；
5. 如有需要，可自備食水及食糧。



## 出發區

1. 出發區距賽事中心約 1500 米，爬升 50 米，步行需時約 20-25 分鐘，沿途有指示。
2. 往出發區途中需沿行人路或靠邊走，並請小心交通及附近村落的狗隻。
3. **賽員必須攜帶電子控制咭、指南針、哨子，把號碼布扣在胸前，缺一皆不獲准出發。**



## 出發程序

1. 賽員請按自己的出發時間提早十五分鐘到達出發區，進入出發區前，工作人員將檢查電子控制咭、指南針和哨子，以及賽員是否已把賽會提供的號碼布扣於胸前，缺一皆不獲准出發。
2. 大會時間會在出發區大鐘上顯示。請賽員於出發時間前**三分鐘**進入「三分區」，每一分鐘前進一區。
3. 出發區入口設有電子控制咭啟動器，賽員須**依工作人員指示將電子控制咭放在啟動器上最少 6 秒**，否則系統將無法計算比賽時間。
4. 賽員將於進入「二分區」時獲得印有賽程資料及控制點提示符號的紙條。
5. 賽員請按照指示進入所屬組別之「一分區」。
6. **請檢查地圖上的資料是否正確**。各賽員若因取錯地圖而引致被取消資格，賽會概不負責。
7. 賽員在起點響鐘發出最後一聲長響後方可出發，並沿彩帶往起點(地圖上紫色三角顯示)，賽員不得在出發區停留。
8. **遲到的賽員必須先向出發區工作人員報到，再由工作人員安排才可出發。賽員遲到的時間損失將不獲補回。**



## 終點及成績處理程序

1. 所有賽員無論完成賽事與否，或遺失電子控制咭，均須在出發後**90 分鐘**內或賽區關閉前向終點報到。
2. 當賽員抵達終點時，應立刻在終點控制器打孔，而比賽時間亦在該刻起完結。
3. 大會將會收回賽員之地圖，賽員不得將賽程資料公開或透露予未出發的賽員，違者會被取消資格。大會將於日後的頒獎禮向所屬學校發還所收回之地圖。
4. 賽員於越過終點後，請依完成次序排隊前往成績處理站將電子控制咭交予工作人員。賽員須確保將電子控制咭盡快交到成績處理站，途中電子控制咭若有遺失或任何損毀，賽員須自行負責。
5. 終點距賽事中心約 800 米，步行需時約 15-分鐘，沿途有指示。
6. 返回賽事中心需沿行人路或靠邊走，並請小心交通及附近村落的狗隻。
7. **所有賽員必需於成績處理站下載成績，未能於賽事結束前下載成績之賽員將會被取消資格(Disq.)。**
8. 由終點返回賽事中心的成績處理站，距離約 900m，步行需時約 20 分鐘。



## 賽區及地圖資料

1. 賽區主要為可跑性高的空曠雜草地，但部份地區斜坡及山徑較陡峭，帶有碎石，請小心以免扭傷及跌倒；建議穿著有金屬粒之定向鞋或鞋底帶坑紋的行山鞋。
2. 賽區部分地區植被較為濃密，賽員宜避免穿越。
3. 賽區最近曾進行除草，部份植被較地圖所顯示更空曠。
4. 賽區內有低於一米高之殘破鐵線圍欄、破舊車胎及深逾兩米的廢坑(俗稱棺材洞) 並無顯示於地圖上，請小心。
5. 賽區內可能有蚊蟲、蜜蜂、荊棘，請穿著長袖有保護衣物，如有需要可考慮帶備蚊怕水。
6. 賽區內的墳墓及小徑可能比地圖所顯示的為多，而賽區內的金塔並無顯示於地圖上，請留意。
7. 賽區內的耕地已列為禁區，賽員嚴禁進入。
8. 部份賽區靠近村屋，請勿挑釁、滋擾村內狗隻，免生危險
9. 賽區內有頗多墓地，賽員切勿跨越或踐踏墳墓，違者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10. 賽區內不設水站，請各賽員自備足夠食水飲用。
11. 假日期間賽區內有很多行山人士，賽員山徑奔跑時請小心，避免碰倒行山人士。
12. 賽員嚴禁進入地圖上顯示為禁區的範圍(黑色直線表示)，一經發現即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13. 比賽地圖的比例為 1: 7,500，等高綫間距為5米。
14. **注意: 賽區不設水站。**



## 賽程資料

1. 各組賽程之長度及攀高（以當天在賽事中心公佈為準）：

組別	長度(米)	攀高(米)	控制點數目
MA	2900	190	12
MB	2600	160	12
MC	2100	125	12
MD	1600	85	8

組別	長度(米)	攀高(米)	控制點數目
WA	2500	140	13
WB	1900	110	12
WC	1800	90	9
WD	1600	85	8

2. 各組的控制點提示資料將在賽事中心公佈及在地圖上顯示。



## 成績公佈、投訴及抗議

1. 各組之初步成績將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於賽事中心陸續公佈，總成績將於下午二時十五分公佈。
2. 對有違香港野外定向總會「野外定向比賽則例」事項或對賽會之指示有異議，可以作出投訴。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向賽會儘快提出。假如投訴是關於賽員成績則必須於總成績公佈後之 **15 分鐘**內提交，投訴由賽會處理，結果須立刻向投訴人通告。
3. 對賽會的投訴處理有所異議，可作抗議。抗議必須在賽會處理投訴後的 **30 分鐘**內以書面向賽會提出。
4. **有關團體成績的查詢或投訴，請各院校派出一名代表提出，賽會不會處理個別人士對團體成績的查詢或投訴。**



## 團體獎計分方法

每組取首 40 名計算團體分，其分數安排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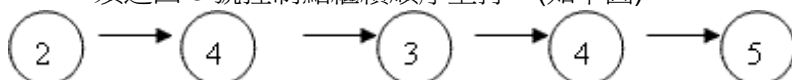
冠軍：32 分	第 11 名：12 分	第 21 名：2 分	第 31 名：1 分
亞軍：29 分	第 12 名：11 分	第 22 名：2 分	第 32 名：1 分
季軍：26 分	第 13 名：10 分	第 23 名：2 分	第 33 名：1 分
第 4 名：23 分	第 14 名：9 分	第 24 名：2 分	第 34 名：1 分
第 5 名：21 分	第 15 名：8 分	第 25 名：2 分	第 35 名：1 分
第 6 名：19 分	第 16 名：7 分	第 26 名：1 分	第 36 名：1 分
第 7 名：17 分	第 17 名：6 分	第 27 名：1 分	第 37 名：1 分
第 8 名：15 分	第 18 名：5 分	第 28 名：1 分	第 38 名：1 分
第 9 名：14 分	第 19 名：4 分	第 29 名：1 分	第 39 名：1 分
第 10 名：13 分	第 20 名：3 分	第 30 名：1 分	第 40 名：1 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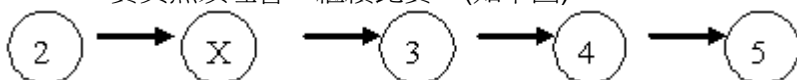
## 電子控制咭使用注意事項

1. 賽員請核實借用之電子控制咭號碼及資料，如有錯誤，請盡早通知大會，以便更正有關資料；
2. 賽員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電子控制咭；
3. 賽員不得交換電子控制咭使用；
4. 賽員在比賽過程中，請依隨地圖上指示，順序完成賽事。
5. **比賽期間，請小心保管電子控制咭，如有遺失、損壞，將要賠償港幣 400 元。**
6. **電子控制咭使用事項請參閱下列說明：**

例子一：賽員由 2 號控制點前往 3 號控制點時，誤打 4 號控制點，須返回 3 號控制點繼續順序重打。(如下圖)



例子二：賽員由 2 號控制點前往 3 號控制點途中，誤打非地圖指定的控制點(X)，賽員無須理會，繼續比賽。(如下圖)





## 規則

1. 香港野外定向總會「野外定向比賽則例」將適用於本賽事。
2. 嚴禁代跑，如被發現，雙方賽員均會被取消全年度所有香港野外定向總會主辦賽事的成績。
3. 除賽會提供之地圖及以上提及之裝備外，不可使用任何輔助器具(包括手提電話及對講機)。
4. 遺失電子控制咭將當未完成賽事論，但仍須向終點報到。
5. 賽員如移動或損壞控制點或賽會設施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損毀，須按價賠償。
6. 為確保賽事順暢進行，賽員須遵守比賽規則及服從賽事工作人員的指示。
7. 賽會可隨時增加或修改比賽規則，但會在比賽當日公佈。
8. **賽員不可預早進入賽區露營或過夜，否則將會被取消資格。**
9. 比賽時賽員不得喧嘩或與其他賽員交談，否則將被取消參賽成績。



## 備註

1. 所有賽員須自負個人意外及財物損失之責任，主辦團體概不負責。
2. 參賽者須遵守郊野公園守則，並保持地方清潔，切勿污染水源或郊野。
3. 若比賽進行期間，天文台發出: 雷暴警告、懸掛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賽事會即時終止，不再重賽。賽員須立即返回終點報到
4. 如比賽當日上午七時，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、懸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，當日之比賽不會舉行。賽事是否延期舉行或取消，則會於總會網頁 ([www.oahk.org.hk](http://www.oahk.org.hk))內公佈。
5. 如在比賽中遇上緊急事件需要求助，請留在原地並採用國際求救訊號(用哨子吹六次，相隔一分鐘重覆再吹)，等候工作人員前求援。
6. 由於近年發現登革熱症於本港出現，建議賽員使用防蚊用品；
7. 比賽當日不頒發各組和團體獎獎項，詳情另行通知。

### 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須知

1. 是次賽事將使用 Emit「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」；
2. 若賽會沒有發出「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」失效的通知，所有賽員都不得拒絕使用這套系統；
3. 賽員的成績將根據電子控制咭的記錄計算，若然電子控制咭未能記錄賽員到訪某個控制點的記錄，賽會會根據備份標籤的記錄去覆核。若然兩者都無法證明賽員曾到訪該控制點，該控制點記錄將會視作無效。

## 出發

由賽事中心往出發區距離約 1,000m, 需時約 15-20 分鐘, 沿途有指示。出發區入口設有電子控制咭啟動器, 賽員須依工作人員指示將電子控制咭放在啟動器上最少 6 秒, 否則系統將無法計算比賽時間。

## 比賽途中

賽員有責任確保電子控制咭成功放置入「電子打孔器」中, 事實上, 電子控制咭只能在一個方向放入「電子打孔器」中。若電子控制咭及備份標籤都無法記錄同一個打孔記錄, 賽員不能以系統失效作為抗辯理由。

## 終點

1. 當賽員抵達終點時, 應即前赴「終點控制器」拍咭, 而賽員的比賽亦以該刻起完結;
2. 請跟隨指示, 儘快返回賽事中心的成績處理站, 當電子控制咭的記錄成功下載後, 賽員即可領取參考成績印表。

## 成績處理

1. 賽員切勿在完成賽事後, 把電子控制咭放在任何「電子打孔器」或「起點啟動器」之上, 以便賽會有需要時可以覆核電子控制咭的記錄;
2. 遲到的賽員成績將會獨立處理, 所有成績均以大會的成績公佈為準, 賽員個別的成績印表僅供參考。

## 鳴謝

永寧村村公所  
梅記士多

## 賽事中心 (永寧村村公所) 位置圖

